2021年1、2月份机关党委组织生活中心内容

各党支部:

按照学校党委统一部署，对照《关于确定2021年1月、2月组织生活中心内容的通知》要求，结合机关工作实际，现将1、2月组织生活中心内容安排如下：

一、主要内容

**（一）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1.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发表重要讲话；

2.在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的讲话；

3.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

4.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

5.在2021年元旦前夕发表新年贺词；

6.在世界经济论坛“达沃斯议程”对话会上的特别致辞。

（以上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资料见附件《机关学习参考》）

**（二）组织开展“我是党员我带头”主题党日**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为做好寒假和春节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持续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各党支部要组织召开一次“我是党员我带头”主题党日。

1.努力做到“五带头”。**带头开展学习宣传，**关注掌握官方发布的权威信息，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积极传播正能量；**带头做好个人防护，**保持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保持安全社交距离等良好习惯；**带头落实防控管理，**主动配合扫码测温、流调筛查、核酸检测、隔离管控等防控措施，不组织、参与线下补课辅导活动；**带头减少非必要出行，**坚持不聚集、不聚会、不聚餐，非必要不离开居住地，就地休假过节，按要求做好开学准备；**带头参与志愿服务，**积极承担卡点值守、秩序维护、环境消杀、物资运送、心理辅导、科普宣传等疫情防控工作；

2.坚持党建引领，注重在疫情防控一线考察识别干部、考察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培训；

3.支委会要与支部党员保持全覆盖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党员动态；

4.党支部要通过“网上拜年”的方式为结对帮扶的贫困户送上新年祝福。

**（三）持续抓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和“四史”学习**

各支部要深入推进《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和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专题学习。在学习过程中要不断活化学习方式，增强学习实效，可通过以下方式开展学习：

1.组织党员通过线上集体学习和线下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学习；

2.组织党员开展线上分享、笔谈交流等学习研讨活动；

3.将黑龙江卫视制作的大型全媒体理论学习分享节目《一起学习》、龙江高校网络思政中心推出的《“四史学习教育·微领学”网络直播课堂》以及黑龙江大学报微信公众号推送的《党史百年天天读》等作为重要参考，持续关注，跟进学习。

二、有关要求

**1.做好统筹部署。**各支部要做好寒假期间组织生活部署工作，合理规划、有序推进，认真组织学习，提出工作要求，切实将组织生活落入实处，确保组织生活全年“不断线”。

**2.严格学习要求。**各支部要对党员做好纪律要求，严格考勤；支部要做好组织生活记录，党员要做好学习笔记。特别是校领导所在的党支部，要做到组织生活“双提醒”，落实好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示范带动组织生活开展。

**3.加强总结宣传。**组织生活的开展情况，请以《基层党建信息月报表》（电子版）的形式，于每月月底前上报。各支部要注重留存学习活动的文字、图片等资料，及时发布宣传报道。

附件1. 机关学习参考2021年第1期（总第8期）

中共黑龙江大学机关委员会

2021年1月26日